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邹 海 燕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 可 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